

证券代码：835257

证券简称：晶锐材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 9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57	晶锐材料	2025 年 10 月 2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李治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（一）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（1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治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李士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李治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2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（3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（一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议事规则或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名称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3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4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7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（4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

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证明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 8：00——8：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耿俊强 0371-56562127；1359889342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